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家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各為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7條所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家祥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72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載明：不服上開判決，理由後補等語，有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而由同居人即其父何○○收受，有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47

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此情亦經本院查明無誤，有卷附113年11月18日之收狀、收文資料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-57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